

立法會 *Legislative Council*

立法會CB(1)1681/12-13號文件
(此份會議紀要業經政府當局審閱)

檔 號：CB1/BC/2/12

《2012年稅務及印花稅法例(另類債券計劃)(修訂)條例草案》委員會 第七次會議紀要

日 期：2013年6月13日(星期四)
時 間：上午10時45分
地 點：立法會綜合大樓會議室2A

出席委員：陳鑑林議員, SBS, JP (主席)
湯家驊議員, SC
梁繼昌議員
單仲偕議員, SBS, JP

缺席委員：石禮謙議員, SBS, JP
李慧琼議員, JP
張華峰議員, JP

出席公職人員：財經事務及庫務局
首席助理秘書長(財經事務)5
廖俊傑先生

財經事務及庫務局
助理秘書長(財經事務)(5)3
林學斌先生

香港金融管理局
高級經理(市場發展處)
陳劍青女士

稅務局
第一科助理局長
李絳真女士, JP

稅務局
高級評稅主任(研究)
吳家榮先生

稅務局
印花稅署高級總監
康偉權先生

律政司
高級助理法律草擬專員
張月華女士

律政司
政府律師
吳文俊先生

列席秘書 : 總議會秘書(1)4
司徒少華女士

列席職員 : 高級助理法律顧問3
顧建華先生

議會秘書(1)4
趙汝棠先生

經辦人／部門

I 與政府當局舉行會議

跟進先前會議上提出的事項

(立法會 CB(1)1276/—— 因應2013年6月4日
12-13(01)號文件 會議所作討論而須
採取的跟進行動一覽表

立法會 CB(1)1276/—— 政府當局對2013年
12-13(02)號文件 6月4日會議上所提
事項作出的回應)

政府當局提出的委員會審議階段修正案

(立法會 CB(1)1276/—— 政府當局提出的
12-13(03)號文件 委員會審議階段
修正案經修訂版本)

逐項審議條例草案的條文

(立法會 CB(3)264/—— 條例草案文本
12-13號文件

立法會 CB(1)480/—— 法律事務部擬備的
12-13(01)號文件 條例草案標明修訂
事項文本(只限委員
參閱)

檔號：B9/33/2C —— 立法會參考資料摘要

立法會 LS16/12-13號 —— 法律事務部報告
文件

立法會 CB(1)480/—— 立法會秘書處擬備
12-13(02)號文件 有關《2012年稅務
及印花稅法例(另類
債券計劃)(修訂)
條例草案》的背景
資料簡介)

討論

委員會進行商議工作(會議過程索引載於
附錄)。

II 其他事項

立法程序時間表

2. 主席表示，法案委員會已完成條例草案的審議工作。法案委員會支持政府當局提出在2013年7月10日的立法會會議上恢復二讀辯論條例草案的建議。就條例草案動議修正案作出預告的限期為2013年6月29日。法案委員會將於2013年6月21日向內務委員會匯報其審議工作。

3. 議事完畢，會議於上午11時18分結束。

立法會秘書處
議會事務部1
2013年8月9日

**《2012年稅務及印花稅法例(另類債券計劃)(修訂)條例草案》委員會
第七次會議過程**

日期：2013年6月13日(星期四)

時間：上午10時45分

地點：立法會綜合大樓會議室2A

時間標記	發言者	主題	需要採取的行動
000401 – 000422	主席	引言	
000423 – 000832	政府當局	政府當局簡介當局對2013年6月4日會議上所提事項作出的回應(立法會CB(1)1276/12-13(02)號文件)	
000833 – 001024	梁繼昌議員 政府當局	<p>梁議員請當局澄清，在《2012年印花稅(修訂)條例草案》和《2013年印花稅(修訂)條例草案》(下稱"兩條印花稅(修訂)條例草案")獲立法會通過前，會否根據《印花稅條例》(第117章)第52條下的機制，處理就合資格另類債券計劃申請寬免買家印花稅、經調高的額外印花稅及經調高的從價印花稅的事宜。</p> <p>政府當局回應時表示，條例草案訂出的印花稅寬免框架，將涵蓋合資格另類債券計劃的普通印花稅和額外印花稅。視乎立法會審議兩條印花稅(修訂)條例草案的結果，政府當局會按情況所需考慮就該兩條條例草案作出相應修訂，就合資格另類債券計劃的買家印花稅、經調高的額外印花稅及經調高的從價印花稅給予寬免。此外，政府當局會考慮根據《印花稅條例》第52條減免或發還印花稅。</p>	
001025 – 001333	政府當局	政府當局簡介當局就條例草案提出的委員會審議階段修正案(下稱"修正案")內容(立法會CB(1)1276/12-13(03)號文件)	
001334 – 001417	梁繼昌議員 政府當局	梁議員就《稅務條例》(第112章)附表17A第10條提出的修正案作出提問。政府當局回應時澄清，第10條將會分成經修訂的第10條和新的第11A條。擬議修正案旨在簡化草擬方式，並讓人更易明白在各種不同情況下如何計算投資回報。	

時間標記	發言者	主題	需要採取的行動
001418 – 002526	梁繼昌議員 政府當局	<p>梁議員察悉，經修訂的《稅務條例》附表17A第10條適用於有租賃安排及分利安排等投資安排的另類債券計劃。他詢問第10(4)條所載的若干定義(例如"全額贖回債券"和"局部贖回債券"的定義)會否適用於其他種類的另類債券計劃(即有買賣安排及代理安排等投資安排的另類債券計劃)。</p> <p>政府當局的答覆如下：</p> <p>(a) 租賃安排及分利安排的投資回報公式與買賣安排的投資回報公式不同，因為指明資產的標高價已視作買賣安排下的投資回報。</p> <p>(b) 至於代理安排，投資回報公式中的成分"A"涵蓋源自資產交易的利潤，即相等於租賃安排及分利安排的投資回報公式中的成分"A+B-C"。因此，條例草案加入新的第11A條，為代理安排設定較為簡單的投資回報公式。</p>	
002527 – 003149	政府當局 高級助理法律顧問3	<p>高級助理法律顧問3察悉，擬議附表17A新訂的第10(5)(b)、10(5)(c)、11及11A條"因該毀掉或喪失情況而產生的款項"中均有有關時段的提述。他並詢問為何新訂的第10(5)(a)條中無此提述。</p> <p>政府當局回應時表示，經修訂的第10(5)(a)條已界定"因該毀掉或喪失情況而產生的款項"一詞的定義，而第10(5)(b)及(c)條則就有關的時段作出處理。</p>	
003150 – 003238	主席 高級助理法律顧問3 政府當局	高級助理法律顧問3回應主席提問時確認，政府當局提出的擬議修正案已採納他對草擬方式提出的意見。	
003239 – 003433	主席	立法程序時間表及向內務委員會作出匯報	